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作業及獎勵補助要點

民國91年1月17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民國91年2月21日奉核准實施

民國92年10月14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月17日政教校字第1060001274號函發佈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課流程

(一)遠距教學課程

開課教師應依本校所訂格式提出課程計畫提報大綱，並指明開課方式（同步視訊課程或網路教學課程）。前揭課程須先經系、所、院逐級陳報轉送，並配合本校教務處開課程序及時間，將資料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標準另定之。

遠距教學課程審查通過後，須再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網路。

(二)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依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授課教師除例行性面授外，得視網路輔助學習需要隨時提出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之申請。

三、 獎勵補助原則

(一)鐘點加計

開授同步視訊主播通識課程每一學分計為一點五個鐘點數。原已簽准加計鐘點之科目，其遠距課程加計鐘點計算方式為：原授課鐘點數計一點五倍後再加上原加計鐘點數。

(二)課程助理補助

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課程視同本校課程）之本校學生選課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申請一位課程助理協助課程之進行，由授課教師自行聘請本校在學學生擔任為原則；補助經費以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為原則，每學期核發以四個月為限。選課人數若超過七十人之科目，補助經費得核加零點五倍，超

過一百二十人得核加一倍；每科至多核給二位課程助理。

本課程助理補助經費，與本校其他助理工作費應擇一領取。

(三)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

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數位學習，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得於每學期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數位學習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其經費來源為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獎勵額度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有關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之金額、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會議決議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